

证券代码：873857

证券简称：伦宝管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8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……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……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后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公司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